供应商报价须知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公司制度，供应商有不良行为，将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罚。

不良行为：

1. 提供虚假采购材料的；
2.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不完全履行合同的；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5. 擅自变更、终止采购合同的；
6. 提供的物资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并造成后果的；
7. 向采购部门、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处罚措施：

1. 警告。
2. 警告，6至12个月内不允许参加电厂的任何采购项目。
3. 纳入供应商黑名单，5年内不允许参加电厂的任何采购项目。
4. 取消资格。
5. 给电厂造成损失的，依据采购合同进行相应处置。供应商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

1、供应商不良行为是指供应商提供采购服务时发生的质量问题以及供应商在参与入库申请、采购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在诚信、交货、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包括“一般不良行为”、“较为严重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特别严重不良行为”。

2、一般不良行为的通告期为三个月，较为严重不良行为的通告期为一年，严重不良行为的通告期为两年，特别严重不良行为的通告期为五年。

3、不良行为的处罚措施：

（一）供应商在考核期内出现一般不良行为的，年度综合评价结果等级直接降到“C”等。暂停其参与不良行为认定单位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暂停期为3个月，从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出现较为严重不良行为的，年度综合评价结果等级直接降到D级，暂停其参与不良行为认定单位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暂停期为一年，从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出现严重不良行为的，停止合作两年：停止供应商参与不良行为认定单位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从供应商库中剔除，并且两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进入供应商库。

（四）出现特别严重不良行为的，停止合作五年：停止供应商参与不良行为认定单位所有的采购业务权限，从供应商库中剔除，并且五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进入供应商库。

4、对供应商不良行为进行处罚的同时，合同执行单位应同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对年度综合评价等级为“C”等的供应商（考核期内未进行“项目执行综合评价”的供应商除外），应对该供应商发出预警，提醒供应商进行自检，以避免考核评分进一步恶化。

6、对于年度综合评价等级为“D”等的供应商，经电厂采购领导小组内部管理权限审批通过后，按以下措施进行处罚：

（一）60～55（含）分的，暂停合作一年：暂停其参与电厂内部所有采购业务的权限，暂停期从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物资供应部通知供应商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方式、流程详见本细则第七章。

（二）55分以下的，停止合作两年：停止供应商参与电厂内部所有采购业务的权限，从供应商库中剔除，并且两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进入供应商库。